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可能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（包括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：

单位：元

<b>一、收取华发集团款项</b>	
存款利息收入	95,000,000.00
收咨询管理费	6,700,000.00
收销售代理费	1,000,000.00
收租金	7,400,000.00
收项目托管服务费	59,000,000.00
收设计广告费	26,000,000.00
收服务费	7,400,000.00
<b>收款合计</b>	<b>202,500,000.00</b>
<b>二、支付华发集团款项</b>	
付财务费用	250,000,000.00
付物业管理费	113,000,000.00
付广告发布推广费	18,000,000.00
付车辆维修费	500,000.00
付招聘费	600,000.00
付业主子女补贴	700,000.00
付场地租赁费	8,900,000.00
付服务费	25,500,000.00
<b>付款合计</b>	<b>417,200,000.00</b>
<b>总计</b>	<b>619,700,000.00</b>

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光宁、谢伟、许继莉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对本次交易表示赞同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重组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华发集团，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14 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。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房屋出租；轻工业品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（具体按粤经贸进字[1993]254 号文经营），保税仓储业务（按海关批准项目），转口贸易（按粤经贸进字[1995]256 号文经营）；建筑材料、五金、工艺美术品、服装、纺织品的批发、零售；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- 1、预计收取华发集团款项为 202,500,000.00 元。
- 2、预计支付华发集团款项为 417,200,000.00 元。
- 3、商标许可使用

本公司与华发集团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，华发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747207 的“华发”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，同时在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同意许可华发集团（包括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）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。

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发生金额较小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发生金额较小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；公司将严格执行中

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